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融合〔2019〕134号

常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三批 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企信〔2019〕161号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常州市 2019 年度第三批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申报范围

1、在常州市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，原则上以工业与生产服务性企业为主，并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。

2、三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（工业互联网平台）的形式上云；四星级和五星级上云企业可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（工业互联网平台）、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。

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（苏工信企信〔2018〕157号）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省星级上云企业的企业填写《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及配套证明材料，申请表须加盖公章。申报材料请统一胶装成册。

2. 请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《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的要求编制材料，并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审核合格后，于8月15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汇总表（附件3，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汇总、盖章）以及电子档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两化融合推进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我局将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《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要求，认定省三星级上云企业，并将初审通过的省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工信厅。

请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做好引导、组织工作，积极组织企业申报。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王瑞恒 85681295

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联系电话：

溧阳市 87286032，金坛区 82820596，武进区 86310679，新北区 85127795，天宁区 69660586，钟楼区 88890708，经开区 89863307

附件：

1. 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（适用于三星级）
2. 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（适用于四星级、五星级）
3. 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和推荐企业项目汇总表。
4. 《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